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莆田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在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发电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新能〔2024〕502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公司申报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加快推动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拟出资42,200万元在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莆田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200万元。

6、出资方式：货币。

7、组织机构：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发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紧抓双碳战略机遇，深化福建省内光伏发电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发电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12月3日，因"福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78,498,47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11月20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4%。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5.1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谢基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3592267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11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531,925,937	56.54	1,531,925,937	55.1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福能转债"已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债券交易，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和摘牌日为2024年12月9日，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12月6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炜、陈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委派严道虬、汤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道虬、汤静，其中严道虬为项目合伙人。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严道虬，上会合伙人，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高级会计师职称。自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月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静，上会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6月在上会执业，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金丝利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

（二）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严道虬、汤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签订《合作协议》，获得了X842项目（即"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域的独家委托生产和所有适应症的工业销售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4）。

近日，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合作开发的X842项目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3003），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报受理号：CXHS2300027

拟用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生诺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是公司引进的1类新一代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断剂（P-CAB）口服药物，拟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现有数据显示具有起效迅速、抑酸作用强且持久、不良反应少等优点。

2021年10月，贵州生诺已开展X842项目针对反流性食管炎的国内III期临床研究。2023年2月，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近日，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2020年，中国胃食管反流病（GERD）专家共识明确PPI或P-CAB是治疗GRED的首选药物。目前，国内已获批上市三款P-CAB药物，包括：日本武田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山东罗欣药业的替戈拉生片和江苏柯菲平的盐酸凯普拉生片，并均已进入2024年国家医保乙类目录。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国内质子泵抑制剂产品医院用药市场销售合计达115亿元，其中P-CAB类产品销售约6.8亿元。

此外，扬子江药业集团子公司上海海尼药业与韩国Daewoong Pharmaceutical合作开发的盐酸非苏拉生片于2023年6月递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在审评中。（信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X842项目获得上市许可标志着上药信谊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药品获批后，其商业化相关工作受市场、政策、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经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9360500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46896660337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苏州创力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光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9KWM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德前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4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4-043）。由于工作疏忽，用词不严谨，导致公告标题容易引起歧义。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标题：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更正后标题：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楚天智能SCP005；代码：012482575），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2.03%，起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兑付日为2024年12月4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04,449,315.0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449,315.07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7,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6,0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62,000,000	否	否	2024/12/3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	1.17	0.8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62,000,000	/	/	/	/	/	4.14	1.17	0.88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债权类投资。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81,500,000	1,181,500,000	56.25	16.7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84,077,500	746,077,500	49.79	10.60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65,577,500	1,927,577,500	36.30	27.38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7,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